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榮企業有限公司的 55%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受讓方與轉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 55% 股權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目標集團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服務相關的業務，擁有 15 家 4S 經銷店，營運的品牌為東風日產、廣汽豐田、東風本田等。本次收購的進一步細節見本公告列載。

鑒於轉讓方在上市規則項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就本次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項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受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 55% 股權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目標集團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服務相關的業務，擁有 15 家 4S 經銷店，營運的品牌為東風日產、廣汽豐田、東風本田等。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立日期** : 2010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明威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讓方；及

錦明有限公司為轉讓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物** : 收購轉讓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 55 股普通股，占目標公司 55% 的股權，本次收購包含目標集團現有全部與汽車銷售、服務相關的所有業務和資產。

**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 : 人民幣 2.6 億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支付條款** : 本次收購的代價由受讓方分期支付，全數以人民幣或者等值外幣支付給轉讓方或轉讓方指定的公司。

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定金將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支付。

數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價款將於 2011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

餘額人民幣 10,000,000 元將作為保證金預留，在目標公司的相關國內附屬公司就本次收購獲得相關政府批復並獲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後七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目標公司的利潤和損失由受讓方與轉讓方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分享和承擔。

目標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的董事會將分別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由受讓方委派兩名董事，轉讓方委派一名董事。

在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目標公司的雙方股東將任何目標公司股本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轉讓給其各自的關連人士除外），必須給予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優先轉讓權。

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的依據

本次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6 億元，由本公司利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和轉讓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若干因素而約定，這些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經營之品牌所附商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以及合併淨資產價值。

## 收購理由以及利益

鑒於中國對汽車銷售的強勁需求，為了實現本公司在遼寧、陝西等地區 4S 經銷店的發展策略並強化其在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區域的市場地位，更好地服務於區域客戶資源，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便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在上述地區的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在現有國內市場佈局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在東北和西北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的進一步細節

下表列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前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收購前	收購後
目標公司	轉讓方持有 100%股權	轉讓方持有 45%股權；及 受讓方持有 55%股權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截至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某些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

單位：百萬人民幣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稅前盈利	0.29	2.82	5.12
稅後盈利	0.19	1.90	3.45
淨資產	18.04	19.25	22.01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經營梅塞德斯-奔馳、雷克薩斯、保時捷、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本田等中高檔汽車品牌。截至本公告之日，下轄 83 家 4S 經銷店，設在中國相對富裕的東北、華東、華北、和華南沿海城市以及部分內陸城市。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下轄的 4S 經銷店數量將達到 98 家。

本次收購的轉讓方，錦明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遼寧、陝西等地區從事汽車銷售和服務相關的業務。截至本公告之日，轉讓方所持有的目標集團在上述地區擁有 15 家 4S 經銷店，銷售東風日產、廣汽豐田、東風本田等汽車品牌。

##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轉讓方在上市規則項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就本次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第 14.06(2)條項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議的收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受讓方與轉讓方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新榮企業有限公司（New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讓方」	明威投資有限公司（Noble Villa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	錦明有限公司（Loyal Fin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4S 經銷店」	獲授權銷售單個汽車品牌的產品的經銷點。4S 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整車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及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以及沈進軍先生。